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资源采购项目合同（2025 年续签）

项目编号：ZF2024-18-0397

甲方：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银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甲方）对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ZF2024-18-0397）中银符试题库（第 7 包）进行第 2 次签订。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附件；
- （3）响应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项目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资源采购项目第 7 包。

2.2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服务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服务期：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双方协商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 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24500.00 元）人民币。

3.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在履约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乙方完成采购文件及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双方对对方的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7.2 双方均应设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对方的联络。

7.3 任何一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7.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验收

8.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8.2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 and 补充。

9. 分包、转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违约

10.1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文本,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否则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合同价款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10.4 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0.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解除合同

11.1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1.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1.2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解除，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解除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买卖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7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17. 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 方：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 方： 北京银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